

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负担比例表

参保对象	三甲医院		三乙医院	
	统筹支付比例	个人负担比例	统筹支付比例	个人负担比例
城镇职工医保	70%	30%	80%	20%
城镇职工医保 (已办理医保退休人员)	74%	26%	80%	20%
城乡居民医保	45%	55%	55%	45%
城乡居民医保 (未办理转诊转院手续)	35%	65%	55%	45%

注：按照《绵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》（绵人社发〔2017〕18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“未办理转诊转院手续”是指“除65岁及以上老年人、0-6岁婴幼儿、重度残疾人、急危重症或抢救人员、门诊特殊重症患者、艾滋病患者外，未办理转诊转院直接在本市三级甲等医疗机构住院的，报销比例降低10%”。